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》(171749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 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 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

